

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关于 2025 “蓉漂人才荟” 考核招聘 高校毕业生的公告

根据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3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办法》的通知（成人社规〔2025〕1 号）规定和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 5 部门关于印发《成都市 2025 “蓉城英才荟” 事业单位赴外公招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成人社办发〔2025〕58 号）的通知要求，按照“公开、平等、竞争、择优”的原则，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医疗卫生事业单位将于 2025 年 9 月至 11 月分别赴清华大学、北京大学、四川大学、哈尔滨医科大学、南京医科大学、中南大学、重庆医科大学设点公开招聘，欢迎五湖四海优秀人才参加。本次公开招聘进入事业单位的为编制内正式工作人员，招聘的工作人员按《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及相关规定实行事业单位聘用制管理。现将公开招聘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单位基本情况

请登录各招聘单位官网查看。

二、招聘对象、范围及基本条件

（一）招聘对象和范围

此次招聘对象为符合《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37 名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和本公告其他

要求的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毕业的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
应聘人员须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岗位表要求的国家承认的普通高等学校毕业证书、学位证书或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境外）学历、学位认证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并凭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办理聘用手续。

（二）招聘条件

1.应聘人员应具备的基本条件：

- （1）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遵守宪法和法律，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
- （3）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道德品行；
- （4）身体健康，适应岗位要求的身體条件；
- （5）具备本公告具体招聘岗位要求的条件和资格（详见附件 1）。

2.不得报考情形：

- （1）受过各类刑事处罚的人员；
- （2）被开除公职的人员；
- （3）被开除中国共产党党籍的人员；
- （4）尚未解除党纪、政务处分或正接受纪律审查、监察调查的人员；
- （5）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国家有关部委联合签署备忘录明确的失信情形人员，其他政策法规明确不得招聘

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失信人员；

（6）按照《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事业单位公开招聘人员暂行规定》《四川省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应当回避的人员；

（7）按国家和我省规定的尚处于最低服务期和试用期内的公务员、事业单位人员；

（8）现役军人，在读的非应届毕业生，法律法规规定不得聘用为事业单位工作人员的其他情形人员。

三、报名

（一）报名时间及方式：本次公开招聘采取网上报名与现场报名结合的方式。

1. 网上报名

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应聘人员可在2025年9月18日至2025年9月24日将相关报名资料（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明、岗位资格证明、规培证等）电子版发送至招聘单位邮箱（以邮件到达时间为准）或进入报名系统进行网上报名（详见附件2）。

要求：①报名资料以PDF格式，采用附件形式发送至指定邮箱。②邮件主题名为：“姓名—学历（毕业年份）—应聘岗位”（例如：张三—硕士研究生（2025年）—临床医师）。

2. 现场报名

应聘人员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资料（个人简历、学历学位证明、岗位资格证明、规培证等）至驻点高校进行现场报

名，具体安排如下：

驻点高校 招聘单位	北京 大学	清华 大学	四川 大学	哈尔滨 医科大学	南京医 科大学	中南 大学	重庆医 科大学
成都市中西医结合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二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三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四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五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六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七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第八人民医院	×	×	√	√	√	√	√
成都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	×	×	√	√	√	√	√
成都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	×	√	√	√	√	√
成都市血液中心	×	×	√	√	√	√	√
成都市卫生健康人才交流中心	×	×	√	√	√	√	√
成都市卫生健康信息中心	×	×	√	√	×	×	√
成都市中草药研究所	×	×	×	×	×	×	√

注：“√”表示招聘单位在对应高校设立现场报名点，“×”表示招聘单位未在对应高校设立现场报名点。

（1）北京大学

时间：2025年9月27日（星期六）14:30-17:00

场地：北京大学邱德拔体育馆

（2）清华大学

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上午

场地：清华大学祖龙广场

（3）四川大学

时间：2025年10月21日（星期二）9:00-12:00

场地：四川大学（华西校区）东区足球场

（4）哈尔滨医科大学

时间：2025 年 10 月 28 日（星期二）9:00-12:00

场地：哈尔滨医科大学（公共卫生学院一楼阳光大厅）

（5）南京医科大学

时间：2025 年 10 月 29 日（星期三）14:00-17:00

场地：南京医科大学（五台校区）先知楼一楼

（6）中南大学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星期五）9:00-12:00

场地：中南大学湘雅医学院（杏林校区）福庆楼前广场

（7）重庆医科大学

时间：2025 年 11 月 1 日（星期六）9:00-12:00

场地：重庆医科大学（袁家岗校区）足球场

（二）岗位调减

报名人数与拟招聘岗位名额之比应达到 3:1，未达到上述比例的，相应调减该招聘岗位的招聘人数直至取消该招聘岗位。岗位调减或取消的情况，在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公布。

（三）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我委和招聘单位负责进行，应聘人员最终是否符合招聘条件要求，以考察环节的审核确认结果最终确定，资格审查工作将贯穿公开招聘全过程，任何阶段如发现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弄虚作假或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者，将随时取消资格，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提醒

应聘人员按照公布的招聘岗位、应聘资格条件及要求报名。应聘人员本人的有效毕业证、学位证及其所载学历和专业名称，应与招聘单位岗位资格条件要求相符，不符者请勿报名。

应聘人员报名时所留联系方式必须准确无误，在公开招聘期间应保持通讯畅通。联系方式变更后，请主动告知招聘单位。因无法与应聘人员取得联系所造成的后果，由应聘人员本人承担。

四、考核

考核方式为面试，采取结构化面试、半结构化面试等方式，面试工作由市卫健委组织招聘单位开展。面试时间、地点、方式由招聘单位另行通知。面试结束后，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在官网公告面试成绩及排名。

同一招聘岗位的实际参加面试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不低于《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规定的比例。考核当天如因考生放弃或缺考出现空缺而造成实际参加考核人数与招聘人数之比低于规定的考核比例时，考核正常进行。

面试成绩满分为 100 分，各岗位均设置合格分数线，合格分数线为 80 分，参加面试人员未达到合格分数线的，不予进入下一环节。

五、体检、考察及公示

（一）体检

各招聘岗位在达到考核合格分数线的人员中按考核成绩由高到低的顺序，等额确定体检人员。

体检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及招聘单位组织在指定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

体检的项目和标准参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家卫生计生委、国家公务员局《关于修订<公务员录用体检通用标准(试行)>及<公务员录用体检操作手册(试行)>有关内容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40号)执行。如有残疾应聘人员进入体检环节,以是否能正常履职作为参考标准。其中,乙肝检测项目按国家人社部、教育部和卫生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入学和就业体检项目维护乙肝表面抗原携带者入学和就业权利的通知》的要求执行。

体检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进入体检人员本人承担。

除按规定应当场或当天复检并确认体检结果的项目外,招聘单位或体检人员对体检结论有异议的,可在接到体检结论通知之日起7日内提出复检申请。复检只进行1次,只复检对体检结论有影响的项目,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和招聘单位指定到除原体检医院以外的二级甲等及以上综合性医院进行。体检结论以复检结论为准。

某岗位因体检人员弃权或体检不合格而出现的空额,按照该招聘岗位已达到面试合格分数线的人员总成绩从高分到低分依次等额递补,递补次数2次。

(二) 考察

考察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组织招聘单位开展,考察工作参照中央组织部《公务员录用考察办法(试行)》(中组发〔2021〕

11号)有关规定进行。由2名以上在编正式工作人员组成考察组,对拟聘人员政治思想素质、道德品质修养、能力素质、遵纪守法、日常学习工作、是否需要回避等情况进行全面考察。

考察组应查阅考生的干部(人事)档案,查询个人诚信记录、违法犯罪记录,审核拟聘人员提供的报名材料及其他有关材料是否属实,并采取实地考察、延伸考察、官方网站查询等方式进行查证,对其与报考相关的人事档案等材料的真实有效性和报考资格进行核实。考察结束后,考察组应据实作出考察情况说明和考察结论,并将有关情况提交用人单位或主管部门,作为确定拟聘人选的重要依据。考察人选达不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当具备的条件或者不符合报考岗位要求的,不得确定为拟聘用人员。考察结论不合格的,应当向考生说明相关理由。

考察中取消报考资格以及通过考察的应聘人员在公示前自动放弃出现的空额,按照体检人员的确定规则依次等额递补2次。

(三) 公示

考核、体检、考察合格者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确定为拟聘用人员,并在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官网上公示5个工作日。

在公示期间反映有问题并查证属实、不符合应聘资格条件的,取消该拟聘人员的拟聘资格。

拟聘人员名单公示后,因故出现的缺额不再递补。

六、办理聘用手续

对反映有严重问题,但一时难以查实的,暂缓聘用,待查实

后再决定是否聘用。经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信息经核实不影响聘用的应聘人员，由招聘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开展备案（核准），及时通知应聘人员在规定时间报到，签订事业单位人事聘用合同。未按规定时间报到的，视为自动放弃，取消其拟聘（聘用）人员资格。

七、纪律与监督

本次考核招聘工作严格执行《事业单位公开招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35号）《事业单位人事管理回避规定》（人社部规〔2019〕1号）等规定，自觉接受纪检监察和社会监督，严禁徇私舞弊，若有违反规定或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应聘资格，并对相关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为进一步维护招聘工作的公正性、严肃性，欢迎社会各界对本次公招工作予以监督。举报者应以真实姓名实事求是地反映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调查线索，凡以匿名或其他方式反映的问题不予受理。中共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纪律检查委员会：

028-61881976。

附件:1.成都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所属事业单位公开招聘237名
工作人员岗位和条件要求一览表

2.招聘单位地址、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报名系统）

